

# 委托合同特征有哪些 委托代理合同的六个特征(实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委托合同特征有哪些篇一

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人委托的事务过程中，只有按委托人的指示和要求，从事委托活动，委托人才会承认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而产生的行为后果。因此，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非经委托人指示的，受托人不得擅自改变委托事务，更不得将其办理委托事务所产生的结果据为己有。

由此可见，委托合同是代理的一种根据，委托合同所调整的法律关系适用关于代理的一般规范。但是委托合同与代理合同并不完全一致。委托合同所调整的只是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不是他们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一般来说，当事人一方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例如行使或履行某一权利义务，实施某一法律行为，但又基于某种原因而不能亲自处理时)，才通过订立委托合同的办法来解决。因为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的结果直接由委托人来承担，所以委托人在选择受托人时，总要挑选他所信任的'人或者具有一定业务能力、专门知识和良好信誉的人来担任。因此，委托合同强调当事人的严格的人身属性。法律要求受托人必须亲自处理委托事务，非经委托人事先授权或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委托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需要，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务擅自转委托他人办理。

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委托合同的目的，在于通过受托人办理一定委托事务来实现委托人追求的结果。因此，委托合同系以受托人办理受托事务的行为为客体。

受托事物的范围，既包括法律事务，例如买卖、借贷、诉讼、登记等，也包括非法律事务，例如委托去医院探视病人、在生日晚会上代读生日贺词、受托抄写文稿、顺路代为捎带物品等。但是，所托事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外，某些具有特定人身属性的事务(如结婚登记、订立遗嘱、收养子女等)不得进行委托。

自然人之间的委托合同有时是亲友或熟人之间所建立的一种契约关系，由于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与彼此信任，合同多半是无偿的，但是，在法人之间或法人与自然之间一些较为复杂、履行的要求较高的委托合同，一般都是有偿的。

需要指出的是，在理解委托合同的可有偿性时，应把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报酬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办理委托事务的必要费用相区别。后者并非合同中的对价关系，因此并不表现委托合同的可有偿性。

委托合同一经成立，无偿有偿与否，当事人双方均需承担一定的义务。例如，受托人主要有办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报告的义务、转移受托事项所得权益的义务等，而委托人则主要有进行指示、提供和补偿委托事务必要的费用的义务、以及当委托合同为有偿合同时支付报酬的义务。

委托合同的订立不仅要有委托人的委托意思表示，还应有受托人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而愿意为其办理委托事务的承诺。如果受托人予以承诺的，则委托合同自该承诺生效之日起即成立，无须再以物交付或履行某种行为作为委托合同成立的条件，因此委托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

## 委托合同特征有哪些篇二

委托开发项目：

委托人：（研究开发项目的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项目的受托单位，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序文鉴于甲方需要就\_\_\_\_\_技术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  
研究开发；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从事技术项目的研究  
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  
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正文

第一条项目名称

1.1本合同的委托开发项目名称为：（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

标的项目的名称)

1.2技术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于\_\_\_\_\_技术的委托开发合同。

第二条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2.1本合同的标的技术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研究开发所要完成的技术成果）

2.2本合同的标的技术是订立合同时甲乙双方尚未掌握的、经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一套完整的技术方案，该技术成果应当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

2.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创造性，即订立合同时该技术成果并不存在，而是经过乙方创造性劳动，探索前人或他人未知领域中的发明创造项目，这种发明创造的项目，可以是世界上的新项目。也可以是国内首创的新项目，还可以是地区或行业中的新项目。

2.4乙方应保证该技术成果具有新颖性，即该技术成果不是现有技术，没有被他人公开，为公众所知晓。

2.5甲乙双方应明确本合同开发技术项目的技术领域、说明成果工业化开发程序，比如是属于小试、中试等阶段性成果，还是可以直接投入生产使用的工业化成果；是属于科技理论，还是有关产品技术、工艺技术等。

2.6甲乙双方应约定标的技术的形式，是属于以技术报告、文件为载体的书面技术设计、资料，还是以产品、材料、生产线等实物形态为载体的技术成果。

2.7本合同的标的技术应达到如下技术水平和具体指标：（载明本合同标的技术所应达到的科技水平及衡量和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等）

###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3.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拟定一个比较周密、合理的研究开发计划，包括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等，明确约定每一阶段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完成的研究内容、达到的目标以及完成的期限等内容。

3.2乙方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2) 现有的技术基础和条件以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主要任务；

(4)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攻关目标和内容；

(5) 研究开发本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研究开发本项目的试验方法、技术路线和开发进度计划等。

3.3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研究开发计划的拟定工作，并在上述期限内将研究开发计划提交甲方审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开发计划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充、修改完成。

3.4乙方应按照拟定的研究开发计划，按期完成委托开发技术成果。

3.5乙方不按研究开发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督促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

##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4.1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其中研究开发经费为：\_\_\_\_\_元人民币，报酬为：\_\_\_\_\_元人民币。双方约定研究开发经费的一定比例作为使用费和科研补贴的，可以不单列报酬。

4.2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上述约定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支付方式：甲方按约定一次性支付或分期分批支付；分期分批支付的，应约定每期支付的金额。

(2) 支付期限：甲方按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分期分批支付的，应约定每期支付的期限。

(3) 支付地点：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支付的具体地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也可以在乙方所在地，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

4.3 甲方按约定还可以资金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若甲方以试验装备、设备、器材、样品、专业技术人员和现有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进行投资的，应明确约定投资内容所涉及的财产所有权归属及其提供的期限和方式。

4.4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结算经费和报酬：

(1) 经费实行包干。双方约定经费实行包干使用的，当合同完成以后经费出现结余时，结余的经费归乙方所有；如果经费不足，不足的经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乙方的报酬包含在研究开发经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经费实行实报实销。双方约定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当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甲方应当补充不足的经费；当研究开发经

费出现结余时，乙方应将结余经费如数返还给甲方。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双方还应约定乙方的报酬金额及支付方式等。

4.5乙方应当按照预算的经费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精打细算、用到实处和关键之处，避免浪费和超支，确保研究开发工作顺利而有效地进行。

4.6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有关财务报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经费支出情况，提交有关财务报表；接受甲方的监督。

4.7乙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甲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其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

第五条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5.1甲乙双方应约定使用部分研究开发经费购买如下研究开发所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购买研究开发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的清单）

5.2甲乙双方约定购买的如下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研究开发完成后将其移交给甲方：（约定归甲方所有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清单）

5.3甲乙双方约定购买的如下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归乙方所有：（约定归乙方所有的设备、器材和技术资料清单）

第六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履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时间）

6.2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地点为甲方（或乙方）所

在地，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

6.3甲乙双方约定委托开发合同的履行方式为：（如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开发；样品、样机的试制；成套技术设备的试制、生产等各种方式。）

##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保密

7.1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向乙方提交如下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甲方掌握的涉及本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资料和原始数据）

7.2委托开发合同的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双方应在合同中载明国家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

7.3甲乙双方根据订立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所涉及技术的进步程度、生命周期以及其在竞争中的优势等因素，商定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时间以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7.4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风险责任的承担

8.1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原则确认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委托开发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下是否具有足够的难度；

(2) 研究开发方是否尽了最大努力，并且该领域专家认为研究开发失败是否属于合理的失败。

8.2双方约定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甲方承担风险责



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超过此范围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8.3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乙方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超过此范围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8.4双方约定共同承担风险责任的，应明确双方各自承担风险责任的范围、承担的方式及损失的多少。

8.5任何一方发现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6双方对合同风险责任约定不明的，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承担各自的风险责任。

## 第九条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9.1甲乙双方应根据如下两个基本原则确认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精神权利不可侵犯的原则。即技术成果的完成者享有发明权、发现权、科技成果权中的身份权，以及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

(2)经济权利合理分享的原则。即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等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合理分享。

9.2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归属和分享，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归甲方所有，也可以约定归乙方所有，还可以约定归双方共有。

9.3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没有约定完成发明创造的归属和分享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乙方。但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优惠：

(1)甲方在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前，享有对该发明创造成果的权利，但应承担保密义务。

(2)甲方在该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享有免费取得该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的权利。

(3)乙方如要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甲方可以优先受让专利申请权。

9.4委托开发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约定。

9.5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没有约定非专利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的，双方都有使用权和转让权。但乙方在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给甲方之前，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9.6研究开发成果中的发明权、发现权、取得国家荣誉和奖励的权利，归属于乙方。

##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0.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的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应符合如下技术指标和参数：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具体设计要求、技术先进程度、技术项目的质量要求等技术标准和数据。)

10.2如果委托开发的技术项目是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指标、参数涉及到国际标准的，甲方应在本条款中注明国际标准的项目名称、标准号及发布日期，以便在合同验收时查阅参考。

10.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完成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该技术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接受该技术成果。

10.4 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完成以后，由双方委托的技术鉴定部门或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也可以约定由甲方单方确认视为通过。但不论是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验收的标准均应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为依据，并且应当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10.5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委托开发合同技术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甲方承担，也可以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由双方共同承担的，应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比例。

## 第十一条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11.1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为自己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保证合同具有研究开发、实施使用的条件。

11.2 乙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认为需要由甲方提供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甲方应予配合。乙方将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认为需要由乙方提供必要技术指导、协助实施的，乙方应予配合。

11.3 乙方(或甲方)应为甲方(或乙方)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等方面的配合，并负责报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人员的差旅费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造成乙方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2 甲方迟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

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或者报酬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补交应付的报酬，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研究开发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2.4甲方逾期6个月不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乙方有权处分研究开发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约定的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退还给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以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甲方补齐不足部分。

12.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除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应当返还全部或者部分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6乙方未按研究开发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两个月不实施研究开发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7乙方将研究开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经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因此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经甲方催告后，乙方逾期两个月未退还款项用于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研究开发经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8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研究开发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

求的，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2.9 上述条款所涉及的违约金可以由双方约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的20%；赔偿损失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3.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3.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13.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3.5 双方也可以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四条 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4.1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14.2 委托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完成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另一方按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并接受研究开发成果的协议。

14.3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是指当事

人订立技术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技术方案。

14.4技术开发：是指将科学研究成果或已有的新技术知识应用于生产实践的创造性劳动。在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改型、工艺更新、材料配方调整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使用则不属于技术开发。

14.5技术开发的过程：是指从研究开发或试制开始直至新产品投入大批量生产的全过程。

14.6技术开发成果：是指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尚未掌握的，经过研究开发的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技术方案。

14.7可行性研究：是指订立技术开发合同前，当事人对各种开发方案的实施可能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调查、分析计算和评价的一种科学方法。

14.8新技术开发：是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首次利用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所进行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的开发，包括对原有技术的改进、创新。

14.9新产品开发：是指在技术原理、结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材料、功能和用途等某一方面或者几方面与原有产品比较，有显著不同或者新的改进的产品开发，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特征和工业化、商业化特征。

14.11新技术系统开发：是指产品、工艺、材料等多种技术之间的新的有机组合或者配套使用的研究开发。

14.12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指当事人通过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所要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

14.13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要的成

本。

14.14报酬：是指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14.15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是指在技术开发合同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权益归谁所有、如何使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

14.16精神权利：是指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人身和创造性劳动不可分割的荣誉权和身份权。

14.17经济权利：是指通过使用、转让技术成果取得物质利益的财产权利。

14.18验收标准和方式：是指技术开发合同实施完成后，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确认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是否符合和达到合同标的约定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的活动。

14.19技术指标和参数：是指研究开发技术在该技术领域内所要达到或应完成的某种技术标准和数据。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审批部门意见： 审批部门：（签章）

日期： 日期：

## 委托合同特征有哪些篇三

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技术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委托他人进行技术开发的一方为委托人，受他人委托进行技术开发的一方为研究开发人。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通过开发方的研究开发，最终获得以图纸、产品设计等为载体的技术成果，这是委托开发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根本区别。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承揽方提供的劳务，而不包括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劳务技术成果。同时委托开发合同的标的必须是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成果，这是委托开发合同与技术转让合同的重要区别。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就已经存在的技术成果。

通常情况下，合同双方会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仅有义务向研究开发方提供经费、支付报酬，还应该承担因现有科技发展水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方是以自己的名义、技术、劳务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委托方所提出的技术经济要求规定了研究开发方的主要工作方向，但不能以此限制研究开发方的独立性。

## 委托合同特征有哪些篇四

开发人义务依《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三条规定，委托开发合同研究开发人主要有以下义务：



1、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认证，并根据合同的要求，选择适当的研究开发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2、合理使用研究开发。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委托开发合同的约定，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开发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有效地使用委托人支付的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及时组织验收并将工作成果交付委托人。

4、研究开发人的后续义务。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委托人义务。委托开发合同中委托人的主要义务有：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

3、接受研究开发成果。委托开发合同特征

(1) 委托开发合同的标的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尚未掌握的技术成果。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通过开发方的研究开发，最终获得以图纸、产品设计等为载体的技术成果，这是委托开发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根本区别。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承揽方提供的劳务，而不包括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劳务技术成果。同时委托开发合同的标的必须是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成果，这是委托开发合同与技术转让合同的重要区别。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就已经存在的技术成果。

(2)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一般应当承担技术开发的风险。通常情况下，合同双方会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仅有义务向研究开发方提供经费、支付报酬，还应该承担因现有科技发展水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 委托合同特征有哪些篇五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其中，委托他人为自己处理事务的人称委托人，接受他人委托的人称受托人。那么委托合同特征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委托合同特征，欢迎阅读。

委托合同是指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委托人支付约定报酬或不支付报酬的合同。其特征有：委托合同是典型的劳务合同；受托人以委托人的费用办理委托事务；委托合同具有人身性质，以当事人之间相互信任为前提；委托合同既可以是无偿合同，也可以是有偿合同；委托合同是诺成的、双务的合同。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合同。

### 1、建立在委托人与受托人相互信任基础上

委托人之所以选定受托人为自己处理事务，是以他对受托人的办事能力和信誉的了解、信任为基础的；而受托人之所以接受委托，也是出于愿意为委托人服务，能够完成委托事务的自信，这也是其基于对委托人的了解和信任。因此，委托合同只能发生在双方相互信任的特定人之间。没有当事人双方相互的信任和自愿，委托合同关系就不能建立，即使建立了合同关系也难以巩固。因此，在委托合同中，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受托的事务，不经委托人的同意，不能转托他人处理受托的事务。同时，在委托合同建立后，如果任何一方对他方产生了不信任，都可以随时终止委托合同。

## 2、标的是处理委托事务

委托合同是提供劳务类合同，其标的是为劳务，这种劳务体现为委托人为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关于委托事务的范围，《合同法》并没有将委托事务限于法律行为，因而解释上应不限于法律行为。但是，应当指出，委托事务的范围也并不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委托事务必须是委托人有权实施的，且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行为。

## 3、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处理委托事务

受托人处理事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是以自己的名义和费用，而是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进行的。因此，委托合同的受托人处理受托事务的后果，直接归委托人承受。这是委托合同与行纪合同、承揽合同、居间合同等类似合同的重要区别。

在有些情况下，受托人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

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4、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受托人处理事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是以自己的名义和费用，而是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进行的。因此，委托合同的受托人处理受托事务的后果，直接归委托人承受。这是委托合同与行纪合同、承揽合同、居间合同等类似合同的重要区别。

5、委托合同为诺成合同、不要式合同、双务合同

委托合同自双方达成一致的协议时即成立，不以物的交付或当事人实际履行行为作为合同成立的要件。因此，委托合同为诺成合同。委托合同为不要式合同，合同采用何种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自行约定。委托合同无论是否有偿，均为双务合同。在无息的委托合同中，委托人虽没有支付报酬的义务，但其仍负有其他义务，如支付费用、接受委托事务的结果、赔偿损失等，这些义务与受托人的义务是相对应的。因此，无息的委托合同也是双务合同。